

表一

水電申請表*必繳

需連同 P18【電力、水管工程架設圖】一起繳交

To：冠公司 曾/朱小姐

TEL：(02) 2948-9493

FAX：(02) 2948-9513

hk168.hk@msa.hinet.net

避免傳真占線，請以 MAIL 優先

截止日期

4/12(五)

(A)一般用電(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需要

主辦單位提供每一攤位(贈攤不列計)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本公司承租參展_____個攤位 x 免費基本電力 0.5KW = _____KW、另贈攤_____個攤位

需額外追加：AC 110V 60HZ _____KW。(不足 0.5KW 以 0.5KW 計算)

申請級數為 5A,10A,15A,2KW, 4KW, 6KW, 9KW, 12KW, 15KW, 18KW, 22KW。例：總需求電量為 2.5KW 則需申請 4KW，依此類推。

以上，本公司總需求 110V 電力為 _____KW。(總需求電量須為以上級數，不足將自動列計下一級數計費)

(B)動力用電(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需要 ☐不需要 (請勾選)

申請級數為 15A,20A,30A,40A,50A,60A,75A,100A,125A,150A。例：總需求電量為 68A 則需申請 75A，依此類推。

三相三線 220V 60HZ _____(A)

(C)特殊動力用電(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需要 ☐不需要 (請勾選)

申請級數為 15A,20A,30A,40A,50A,60A,75A,100A,125A,150A。例：總需求電量為 68A 則需申請 75A，依此類推。

三相四線 380V 60HZ _____(A)

(D)24 小時用電(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需要 ☐不需要 (請勾選)

申請的級數為：15A,20A,30A,40A,50A,60A。例：總需求的電量為 5A 則需申請 15A，依此類推。

(1) 24 小時 110V 60HZ _____(A)；(2) 24 小時 220V 60HZ _____(A)；(3) 24 小時 380V 60HZ _____(A)

(E)進排水管 ☐需要 申請裝設進排水管 X _____組。 ☐不需要 (請勾選)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開立發票抬頭：_____ ☐同上

開立發票統編：_____

攤位號碼：_____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傳真號碼：_____

公司章/發票章/部門章/簽名

以上則一即可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申請日期以鴻冠水電收件日期為憑)

(1) 第一次繳交/標準計費：113 年 4 月 12 日(五) 下午 5 點 前完成申請，並繳清費用，以標準價計費。

(2) 第二次繳交/逾期申請：113 年 5 月 3 日(五) 下午 5 點 前完成申請，並繳清費用，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30%。

(3) 現場追加及調整：113 年 5 月 4 日(六)(含當日)後至進場及開展期間申請，視為現場追加，須加付申請費 50%。

(4) 電源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再移位者，加收該項原申請容量施工費用之 50%。

(5) 電源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取消原申請設施，再重新申請者，原申請設施不予退費。新申請設施依現場追加申請方式計價。

二、本表請務必詳填，若因填據不實或未填，而未能於規定期限修正者，相關費用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三、本表資料專供主辦單位做為場地設施及攤位安排之用，因資料不實而發生之意外，由填表廠商負全部責任。

四、參展廠商在其攤位上安裝之電器設備，因電器本身品質不良或因使用不當而引起任何財務損失及人員受傷等結果，由參展廠商負全責。

五、本表與 P18【電力、水管工程架設圖】，請傳真或 mail 至鴻冠水電並電話聯繫確認→鴻冠窗口核對申請項目無誤，回傳「費用統計單」→參展商憑統計單金額繳費，匯款至 (戶名「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忠孝分行，帳號 0450705012551) 或郵寄即期支票至 (寄送地址：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收件人：經濟日報工商服務部服務組/連絡電話：02-8692-5588 分機 2262)

※ 敬請參展商繳款後，於 4 月 12 日前提提供匯款證明予經濟日報經手人_____。